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708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被告 李宜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(下同)196,262元，及其中190,492元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未清償，並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5603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被告具狀表示：系爭支付命令乃由被告戶籍地不同住家人收受，並於狀上載明現住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之1」，及原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提出結帳日為114年7月3日、114年8月3

01 日之被告信用卡帳單地址皆為上址，有被告之民事異議狀、
02 美國運通信用卡月結單等件可參，可知被告目前未在戶籍地
03 址居住，實際居住地為臺北市南港區。另原告具狀聲請：由
04 被告提出之民事異議狀可知現今住所地為臺北市南港區，請
05 求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聲請移送管轄
06 法院狀可考，是被告住所地位在臺北市南港區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
08 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
09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協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6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柯于婷